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65號

原告 莊志全
被告 太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照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本件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【職務加給8,000元+請假2天處理本件勞資爭議之薪資3,000元+交通費1,500元+精神補償2,500元=15,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其中原告請求給付職務加給8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333元（1,000元-667元=333元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涂文豪